

2014 年 1 月 11 日政制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

主席，我們要去討論一件事情，一定要開放最大的空間，讓各階層都能暢所欲言，盡管意見是天馬行空，我們現今的科技和制度，有不少例子都是由一個“夢”開始。今次政改諮詢，最大的標題就是“有商有量”，但是再仔細閱讀內容，就發現諮詢文件希望市民一切都應該按《基本法》基礎去表達意見。《基本法》的而且確是香港的憲制性文件，但是否至尊無上，碰一碰也不能嗎？

2013 年 12 月 28 日，十二屆全國人大以常委會會議的方式，通過了《關於廢止有關勞動教養法律規定的決定》。執行了 50 餘載的勞教制度走向終結。中國的勞教制度由一系列行政法規、部委規章、地方性法規等共同組成。其中 1957 年的《國務院關於勞動教養問題的決定》和 1979 年的《國務院關於勞動教養的補充規定》，均經過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，屬於效力最高的法律層級。

主席，一個最高法律層級的制度都可以被廢止，只有短短十餘年歷史的《基本法》又何需堅實擁護，視為聖旨一樣。一個真誠的諮詢就不應該用一個框架，規限著市民大眾的思考空間，讓更多有創意、有理念的意見去激活我們的思考，更新大眾的思維；除非，這是一個假諮詢。最後，本人支持 2017 年直接“公民提名”去普選行政長官和 2016 年取消立法會功能組別。

簡智聰

2014 年 1 月 11 日